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5月7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现任监事会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职工监事人数。

（四）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22年3月30日16:00 时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根据提名人提交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监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36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36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6、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6）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7）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8）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上述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春梅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81064

联系传真：010-6298100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

邮政编码：100085

七、附件

附件 1、四方股份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四方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3、四方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4、四方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 5、四方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 6、四方股份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7、四方股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8、四方股份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附件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2年 3 月 30 日 16:00 时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2年 3 月 30 日 16:00 时之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10-62981004，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监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内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提名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时间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时间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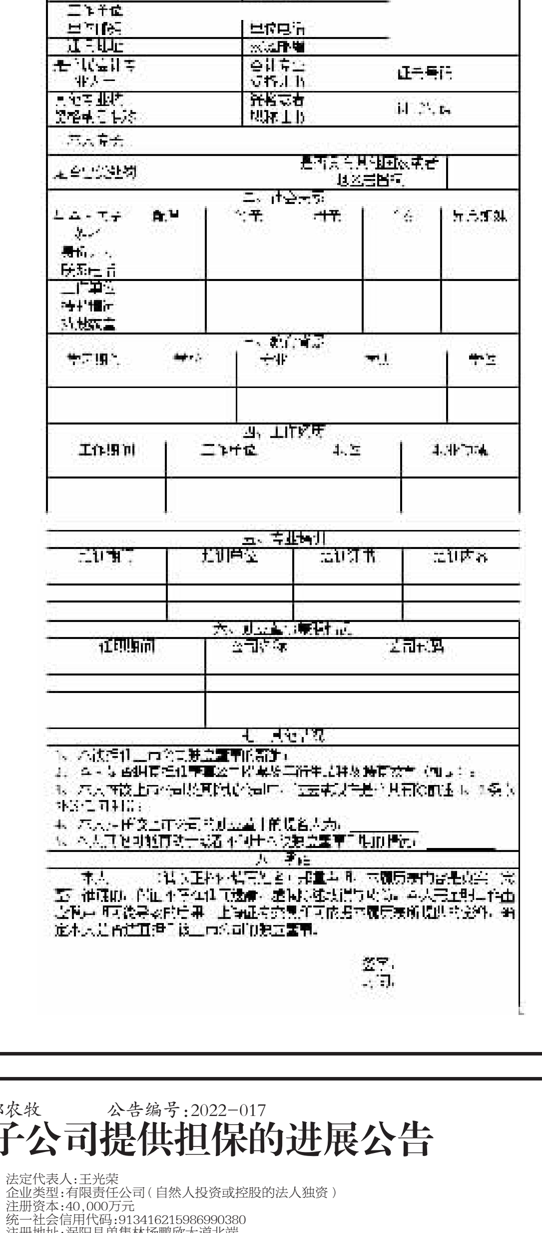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1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9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2亿元，合计为70.32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亿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担保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1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DKFP”）和Fiagril的通知，DKFP拟为Fiagril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了保证Fiagril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DKFP为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向BANCO DAYCOVAL S/A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61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10,381.6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Fiagril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096.9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7,903.06万元。

2、为了保证安欣牧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欣牧业向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65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Fiagril Ltda.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Fiagril Ltda.

成立日期：1998年9月8日

住址：Avenida Amazonas，453-S，Centro，Zip code 7845-000，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State of Mato Grosso

注册资本：626,806,165雷亚尔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产业、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衍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的原料以及农产品防御品、肥料和种子的商业化；3、除有机矿质外的肥料制造；4、生物柴油、甘油、化工产品和副产品的制造以及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的劳务提供；5、乙醇酒精、植物脱水和含水加工，其延伸品和副产品，以及酒精生产工程中的劳务提供；6、贮存和保管服务，如：农产品、肥料和种子的接收、清洗、干燥、催熟、贮存和再包装，谷物的运输和保存。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60,924.73万元，负债总额323,637.22万元，净资产37,287.5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00,213.57万元，利润总额4,070.24万元，净利润185.99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总资产344,098.67万元，负债总额301,912.54万元，净资产24,977.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8,204.00万元，利润总额5,097.00万元，净利润1,845.48万元。

2、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光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5986990380

注册地址：涡阳县单集林场鹏欣大道北端

经营范围：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铺销售：肉食品、副食品；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有机肥、复混肥、微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51,518.60万元，负债总额 7,879.34万元，净资产43,639.2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647.77万元，利润总额4,579.59万元，净利润 4,579.67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0,188.54万元，负债总额25,414.47万元，净资产44,774.0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606.99万元，利润总额1,134.82万元，净利润1,134.82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DKFP与BANCO DAYCOVAL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DAYCOVAL S/A

担保金额：80,006,141.94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

2、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过户费、保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19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2年3月23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DKFP与BANCO DAYCOVAL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2、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19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段利刚先生持有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0%。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7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段利刚先生拟在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73,897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10%。

●公司于近日收到段利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届满，段利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段利刚	其他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573,897	0.31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73,8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巨星集团	123,498,238	24.4023%	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系公司股东段利刚的兄弟
	段利刚	1,573,897	0.3110%	系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的兄弟
	刘建华	577,577	0.1141%	系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岳良泉	539,071	0.1065%	巨星集团的董事
	唐光平	433,182	0.0856%	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
	唐春祥	365,798	0.0723%	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
	合计	126,987,763	25.091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段利刚	0	0%	2021/9/24～2022/3/23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1,573,897股	1,573,897	0.311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利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此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段利刚先生基于自身需求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2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39.53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4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0-060、2020-066）。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1	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11,750.00	11,750.00	100%
2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9,957.59	3,930.28	39.47%
合计		21,707.59	15,680.28	–

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5,365.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441.44万元(包括相关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后，公司拟再次使用4,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4,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使用4,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22年3月23日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均以全票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对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巨星农牧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巨星农牧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作为巨星农牧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同意巨星农牧本次使用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审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的举措，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2-00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 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2. 召开方式：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即可参与交流。

4. 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独立董事蒋南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程雁女士。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1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cac-citc.cn，或于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出问题，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鹏博债”、“18鹏博债”债券购回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计购回数量：8,718,610张

●合计购回成交金额：653,895,750元

一、本次债券购回的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债券进行购回。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对本公司发行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鹏博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鹏博债”）进行全额购回，对以上债券所有投资者发出购回要约，均以75元/张进行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800.8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本次债券购回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债券购回已经完成，最终上述2只公司债券合计购回数量为8,718,610张，合计购回金额为653,895,750元，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数量（张）	购回金额（元）	本次购回完成后债券余额(元)
143143	17鹏博债	3,978,780	298,408,500	63,773,000
143606	18鹏博债	4,739,830	355,487,250	475,044,000
合计		8,718,610	653,895,750	538,817,000

上述公司17鹏博债、18鹏博债的购回资金兑付工作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优化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福建祥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屿供应链”）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马”）以300万美元对其全资子公司祥屿供应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祥屿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510万美元变更为810万美元，香港天马仍持有祥屿供应链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在总裁决策权限内，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祥屿供应链进行增资，旨在优化祥屿供应链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提升其综合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公告日，祥屿供应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510万美元”变更成“810万美元”。除以上变更外，祥屿供应链《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2-007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贾淑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淑莉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补选新的总会计师。在新的总会计师到任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宪军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贾淑莉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贾淑莉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贾淑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恩替卡韦片通过WHO的PQ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的恩替卡韦片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WHO）的PQ（预认证）审核。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恩替卡韦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mg、1mg

申请事项：世界卫生组织（WHO）的PQ（预认证）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恩替卡韦可选择性抑制乙肝病毒，主要用于治疗伴有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持续增高的慢性乙型肝炎感染。

恩替卡韦是目前WHO和各国临床指南推荐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抗病毒医治的一线用药，在已经上市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中，恩替卡韦抑制病毒复制的活性最强，具有口服吸收率高、耐药率低等优点。

博瑞医药是全球首家恩替卡韦片通过WHO的PQ认证的企业。据统计，恩替卡韦片2020年全球销售额为9.008亿美元、2021年全球销售额为7.858亿美元（数据来源于Cortellis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构建并贯通了“起始物料→高难度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条，并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在国内市场，恩替卡韦原料药对应制剂产品已经纳入“4+7”带量采购范围。在美国市场，公司的恩替卡韦中间体已于2013年10月通过美国GMP认证；恩替卡韦原料药已于2019年9月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技术审评；恩替卡韦片已于2019年9月获得ANDA批准 （英文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缩写，ANDA的申请即为 “复制” 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在欧洲市场，公司恩替卡韦原料药已于2020年6月获得欧洲EDQM（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颁发的CEP证书（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

本次恩替卡韦片通过WHO的PQ认证，是公司制剂产品落实国际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该产品拓展东南亚、拉美、非洲等非规范性市场的销售，但因国际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和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